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国土）听告字〔2019〕23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四塘村西港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1709公顷（其中耕地2.0336公顷，林地0.0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们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

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0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国土）听告字〔2019〕24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南山村仙上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038公顷（其中耕地0.9120公顷，林地0.08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们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

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0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为实施建设规划，根据《徐闻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我县拟依法征收徐闻县南山镇四塘村西港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709 公顷、南山村仙上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038 公顷，一共 3.1747 公顷作为徐闻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地类为：耕地 2.9456 公顷，林地 0.1519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0772 公顷。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
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耕地 67.5 万元/公顷（合 4.5 万元/亩），林地 27 万元/公顷（合 1.8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 60 万元/公顷（合 4 万元/亩）进行补偿。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以折算为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闻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以下简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 拟定徐闻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给徐闻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49 人, 均为南山镇村民 (其中: 南山镇四塘村西港经济合作社 31 人、南山村仙上经济合作社 18 人), 具体名单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经济合作社逐级上报南山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 应向南山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南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

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0日